

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85/07/04	8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90/07/30	8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0/10/23	90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核備
91/02/04	9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5/08/23	95學年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6/12/20	96學年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7/01/07	96學年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核備

- 一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、本校各學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設委員七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，系主任兼召集人為當然委員，如系主任由院長兼任或代理時，當然委員應另由本系系務會議推選之。其餘六名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自本系專任教授中推選組成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在任期中如奉准借調或出國超過三個月，則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，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
- 三、本系教評會每學期開會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本系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(一)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。
 - (二)兼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等事項。
 - (三)講座、名譽教授之聘任事項。
 - (四)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，及有關規定需由系教評會審議之事項。
- 五、教師之聘任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，由本系教評會依本系教師聘任初審辦法審議通過後，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本系教師聘任初審辦法另訂之。教師之升等，由本系教評會依本系教師升等初審辦法審查通過後，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。
本系教師升等初審辦法另訂之。
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，由本系教評會依本系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，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系教評會開會時非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，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得決議(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)。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七、本系教評會設置辦法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轉校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